

附件 1:

关于重新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的通告（意见征集稿）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平利县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

（一）全县下列区域和地点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

- 1.国家机关、军事设施所在地；
- 2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（养）老机构；
- 3.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；
- 4.公园、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5.车站等交通枢纽、停车场；
- 6.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；
- 7.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8.风景名胜区、烈士陵园、林地、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。
- 9.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我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

爆竹。

（二）平利县城区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区域为：东至长安镇梁家桥村以西，南至城关镇龙头村以北，西至城关镇三里坪村以东，北至长安镇高原村以南（具体划分范围见附件 2:《平利县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划定技术报告》附表 1 和图 4.1）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三、监管责任

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及镇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销售、燃放管理工作；各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，居民委员会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区域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，自觉遵守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和本通告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可以予以劝阻或者举报，受理举报的部门要立即受理、依法

处置(违法燃放举报电话:110,违法销售举报电话:8412006)。